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 2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集人：池院長祥麟

紀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陳主任宥杉、黃主任啟瑞、郭主任振雄、黃主任怡婷、洪主任維勳、江所長義平、蕭所長榮烈、林主任美珍、李主任孟峰、黃主任旭立、柯主任文乾、詹主任場、吳主任漢銘、王代表祝三、張代表惠真、盧代表嘉梧、陳代表維慈、林代表孝倫、須代表上英、陳代表建榮、陳代表澤義、孫代表長敏、周代表璋晨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淑玲、王召集人鴻龍、黃召集人旭立、鄭召集人啟均、須召集人上英、黃召集人啟瑞、吳召集人慧卿

請假人員：陳代表心懿、蔡代表建雄、汪代表志堅、黃召集人美綺、鄭召集人桂蕙、蕭召集人宇翔、施召集人懿宸、詹代表侑鑫

## 一、 報告事項：

## 二、 本次提案審查報告：

## 三、 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有關商學院開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由原提案單位照案執行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各系所新聘教師時，新增外語授課條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擇日召開會議討論相關配套措施。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 四、 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有關修習對象、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之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本院現設有財務金融碩士學分學程、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英語授課商學碩士學分學程等 13 個學分學程，惟因巨量資料探勘學士學分學程係與電機資訊學院合作，尚需經電機資訊學院審議，故僅擬修正本院餘 12 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有關修習對象、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之條文。
- 二、為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 108 年度將開放系統內學校學生得跨校互選學分學程並核發證書，擬將本院 12 個學分學程修習對象增加北聯大系統學校之學生得修讀、申請，故學分學程開放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生修讀。
- 三、原本院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部分需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而條文部分需經院務會議通過，惟條文與課程規劃分雙軌處理易產生法規與課程規劃生效時程不一致之情形，參考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無相關規範，而本校其他學分學程，除電機資訊學院所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與本院雷同外，其餘設置單位之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之修正皆僅送課程委員會，本院擬以此方向修正，以避免修正程序時序的落差。
- 四、茲研提本院 12 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有關修習對象、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三條</b> 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b>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b> 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 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b>第三條</b> 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 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為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自 108 年度將開放系統內學 校學生得跨校互選學分學 程並核發證書，擬將本學分 學程修習對象增加北聯大 系統學校之學生得修讀、申 請。
<b>第十二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 <b>部分經院課 程委員會通過、及條文部分 經院務課程委員</b> 會議通過後 一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查通過 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b>第十二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 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 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 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 施，修正時亦同。	考量條文與課程規劃雙軌 處理易產生法規與課程規 劃生效時程不一致之情形， 參考本校其他學分學程設 置單位，除電機資訊學院所 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與本 院雷同外，其餘設置單位之 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之修 正皆僅送課程委員會，本院 擬以此方向修正，以避免修 正程序時序的落差。

商學院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及<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u>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p>	<p><b>第三條</b>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p>	<p>為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 108 年度將開放系統內學校學生得跨校互選學分學程並核發證書，擬將本學分學程修習對象增加北聯大系統學校之學生得修讀、申請。</p>
<p><b>第十一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del>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del>、<u>及</u>條文<del>部分經院務課程委員</del>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一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考量條文與課程規劃雙軌處理易產生法規與課程規劃生效時程不一致之情形，參考本校其他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除電機資訊學院所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與本院雷同外，其餘設置單位之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之修正皆僅送課程委員會，本院擬以此方向修正，以避免修正程序時序的落差。</p>

商學院英語授課商學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u>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p>	<p><b>第三條</b> 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p>	<p>為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 108 年度將開放系統內學校學生得跨校互選學分學程並核發證書，擬將本學分學程修習對象增加北聯大系統學校之學生得修讀、申請。</p>
<p><b>第十二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del>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del>、<u>及</u>條文<del>部分經院務課程委員</del>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二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考量條文與課程規劃雙軌處理易產生法規與課程規劃生效時程不一致之情形，參考本校其他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除電機資訊學院所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與本院雷同外，其餘設置單位之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之修正皆僅送課程委員會，本院擬以此方向修正，以避免修正程序時序的落差。</p>

商學院英語授課商學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及<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u>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p>	<p><b>第三條</b>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p>	<p>為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 108 年度將開放系統內學校學生得跨校互選學分學程並核發證書，擬將本學分學程修習對象增加北聯大系統學校之學生得修讀、申請。</p>
<p><b>第十二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del>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del>、及條文<del>部分經院務課程委員</del>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二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考量條文與課程規劃雙軌處理易產生法規與課程規劃生效時程不一致之情形，參考本校其他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除電機資訊學院所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與本院雷同外，其餘設置單位之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之修正皆僅送課程委員會，本院擬以此方向修正，以避免修正程序時序的落差。</p>

商學院會計師事務所專業養成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及<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u>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p>	<p><b>第三條</b>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p>	<p>為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 108 年度將開放系統內學校學生得跨校互選學分學程並核發證書，擬將本學分學程修習對象增加北聯大系統學校之學生得修讀、申請。</p>
<p><b>第十二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del>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del>、及條文<del>部分經院務課程委員</del>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二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考量條文與課程規劃雙軌處理易產生法規與課程規劃生效時程不一致之情形，參考本校其他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除電機資訊學院所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與本院雷同外，其餘設置單位之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之修正皆僅送課程委員會，本院擬以此方向修正，以避免修正程序時序的落差。</p>

商學院電子商務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u>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u> 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 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p>	<p><b>第三條</b> 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 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p>	<p>為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自 108 年度將開放系統內學 校學生得跨校互選學分學 程並核發證書，擬將本學分 學程修習對象增加北聯大 系統學校之學生得修讀、申 請。</p>
<p><b>第十二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del>部分經院課 程委員會通過</del>、<u>及</u>條文<del>部分 經院務課程委員</del>會議通過後 一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查通過 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二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 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 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 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 施，修正時亦同。</p>	<p>考量條文與課程規劃雙軌 處理易產生法規與課程規 劃生效時程不一致之情形， 參考本校其他學分學程設 置單位，除電機資訊學院所 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與本 院雷同外，其餘設置單位之 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之修 正皆僅送課程委員會，本院 擬以此方向修正，以避免修 正程序時序的落差。</p>

商學院電子商務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u>及</u> <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u>學 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 人興趣修讀本學程。</p>	<p><b>第三條</b>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 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 人興趣修讀本學程。</p>	<p>為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自 108 年度將開放系統內學 校學生得跨校互選學分學 程並核發證書，擬將本學分 學程修習對象增加北聯大 系統學校之學生得修讀、申 請。</p>
<p><b>第十三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del>部分經院課 程委員會通過</del>、<u>及</u>條文<del>部分 經院務課程委員</del>會議通過後 一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查通過 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三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 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 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 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 施，修正時亦同。</p>	<p>考量條文與課程規劃雙軌 處理易產生法規與課程規 劃生效時程不一致之情形， 參考本校其他學分學程設 置單位，除電機資訊學院所 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與本 院雷同外，其餘設置單位之 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之修 正皆僅送課程委員會，本院 擬以此方向修正，以避免修 正程序時序的落差。</p>

商學院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三條</b>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及 <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u> 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b>第三條</b>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為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 108 年度將開放系統內學校學生得跨校互選學分學程並核發證書，擬將本學分學程修習對象增加北聯大系統學校之學生得修讀、申請。
<b>第十四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 <del>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del> 、及條文 <del>部分經院務課程委員</del> 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b>第十四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量條文與課程規劃雙軌處理易產生法規與課程規劃生效時程不一致之情形，參考本校其他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除電機資訊學院所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與本院雷同外，其餘設置單位之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之修正皆僅送課程委員會，本院擬以此方向修正，以避免修正程序時序的落差。

商學院資本市場鑑識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三條</b>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及 <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u> 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b>第三條</b>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為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 108 年度將開放系統內學校學生得跨校互選學分學程並核發證書，擬將本學分學程修習對象增加北聯大系統學校之學生得修讀、申請。
<b>第十三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 <del>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del> 、及條文 <del>部分經院務課程委員</del> 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b>第十三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量條文與課程規劃雙軌處理易產生法規與課程規劃生效時程不一致之情形，參考本校其他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除電機資訊學院所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與本院雷同外，其餘設置單位之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之修正皆僅送課程委員會，本院擬以此方向修正，以避免修正程序時序的落差。

商學院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及<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u>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p>	<p><b>第三條</b>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p>	<p>為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108年度將開放系統內學校學生得跨校互選學分學程並核發證書，擬將本學分學程修習對象增加北聯大系統學校之學生得修讀、申請。</p>
<p><b>第十二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del>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del>、及條文<del>部分經院務課程委員</del>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二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考量條文與課程規劃雙軌處理易產生法規與課程規劃生效時程不一致之情形，參考本校其他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除電機資訊學院所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與本院雷同外，其餘設置單位之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之修正皆僅送課程委員會，本院擬以此方向修正，以避免修正程序時序的落差。</p>

商學院金融科技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及<u>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u>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p>	<p><b>第三條</b> 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p>	<p>為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108年度將開放系統內學校學生得跨校互選學分學程並核發證書，擬將本學分學程修習對象增加北聯大系統學校之學生得修讀、申請。</p>
<p><b>第十二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del>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del>、及條文<del>部分經院務課程委員</del>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二條</b> 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考量條文與課程規劃雙軌處理易產生法規與課程規劃生效時程不一致之情形，參考本校其他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除電機資訊學院所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與本院雷同外，其餘設置單位之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之修正皆僅送課程委員會，本院擬以此方向修正，以避免修正程序時序的落差。</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賽會活動籌組專業人力就業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 <u>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u> 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三、本校學士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為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108年度將開放系統內學校學生得跨校互選學分學程並核發證書，擬將本學分學程修習對象增加北聯大系統學校之學生得修讀、申請。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6學分、專精課程15學分， <u>以及120小時職場體驗</u> 。全部應修畢21學分， <u>並完成120小時之職場體驗</u> ，且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 <u>就業學分</u> 學程證明書。 <u>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u>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6學分、專精課程15學分以及120小時職場體驗。全部應修畢21學分，並完成120小時之職場體驗。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就業學程證明書。	一、配合課程規劃，將120小時職場體驗之要求，改以修習課程「職場體驗」，並為選修課程。  二、新增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與本院其他學分學程格式一致。
<u>五、本學程採認之「職場體驗」課程，學生除需依開課單位之修課規範進行外，實習時數須至少80小時為賽會活動相關實習，始得採認為本學程學分。</u>		一、本條新增。 二、增加選修「職場體驗」課程及本學程之修課規定。
<u>六、</u>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項次遞延
<u>七、</u> 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六、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項次遞延
<u>八、</u> 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據此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七、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據此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項次遞延
<u>九、</u> 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八、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項次遞延
<u>十、</u>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九、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修畢	一、項次遞延 二、修正文字內容與本院其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賽會活動籌組專業人力就業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於 <u>修畢後每學年第 二學期期中考前</u> 檢附 「 <u>本就業學分</u> 學程證 明申請書」及「 <u>歷年</u> 成 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 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 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 報請註冊單位、教務 長、校長同意後發給 <u>就 業學分</u> 學程證明書。	後檢附「本就業學程證明申 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 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 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 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 長同意後發給就業學程證 明書。	他學程一致。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 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項次遞延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 <del>部分</del> <del>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del> <u>及條文部分</u> 經院 <u>務課</u> <u>程委員</u> 會議通過後一 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查 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 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 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 校課程委員審查通過後公 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項次遞延 二、考量條文與課程規劃雙 軌處理易產生法規與課程規 劃生效時程不一致之情形， 參考本校其他學分學程設置 單位，除電機資訊學院所屬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與本院雷 同外，其餘設置單位之設置 要點及課程規劃之修正皆僅 送課程委員會，本院擬以此 方向修正，以避免修正程序 時序的落差。

五、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

辦 法：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  
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巨量資料探勘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訂案。

說 明：

一、依本校課務組及本院建議，並配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修訂過程，  
修訂本校「巨量資料探勘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十二條，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資訊工程學系及統計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及所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資訊工程學系與統計學系系務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資訊工程學系及統計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及所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資訊工程學系與統計學系課程委員會及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課務組及商學院建議，並配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修訂過程，條文部分修正改由系及院課程委員會修正。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9 日統計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2

辦法：本案提送院務會議、資工系系務會議及電機學院院務會議討論，待前述會議皆審查通過後，再送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賽會活動籌組專業人力就業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

一、除開放臺北聯合大學統學校學生修讀、設置單位之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之修正皆僅送課程委員會外，本學程亦配合課程規劃修正，將 120 小時職場體驗之要求改以修習選修課程「職場體驗」，並新增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與本院其他學分學程用字一致。

二、茲研提本學程設置要點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 <u>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u> 之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三、本校學士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為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 108 年度將開放系統內學校學生得跨校互選學分學程並核發證書，擬將本學分學程修習對象增加北聯大系統學校之學生得修讀、申請。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共通核心職能	一、配合課程規劃，將 120 小時職場體驗之要求，改以修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學分、專精課程 15 學分， <del>以及 120 小時職場體驗。</del> 全部應修畢 21 學分， <del>並完成 120 小時之職場體驗，</del> 且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 <b>就業學分</b> 學程證明書。 <u>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u>	課程 6 學分、專精課程 15 學分以及 120 小時職場體驗。全部應修畢 21 學分，並完成 120 小時之職場體驗。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就業學程證明書。	課程「職場體驗」，並為選修課程。  二、新增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與本院其他學分學程格式一致。
<u>五、本學程採認之「職場體驗」課程，學生除需依開課單位之修課規範進行外，實習時數須至少 80 小時為賽會活動相關實習，始得採認為本學程學分。</u>		一、本條新增。 二、增加選修「職場體驗」課程及本學程之修課規定。
<u>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項次遞延
<u>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u>	六、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項次遞延
<u>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據此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	七、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據此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項次遞延
<u>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u>	八、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項次遞延
<u>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修畢後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就業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b>就業學分</b>學程證明書。</u>	九、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修畢後檢附「本就業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就業學程證明書。	一、項次遞延 二、修正文字內容與本院其他學程一致。
<u>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項次遞延
<u>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條文部分經院務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一、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項次遞延 二、考量條文與課程規劃雙軌處理易產生法規與課程規劃生效時程不一致之情形，參考本校其他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除電機資訊學院所屬學分學程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置要點與本院雷同外，其餘設置單位之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之修正皆僅送課程委員會，本院擬以此方向修正，以避免修正程序時序的落差。

###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

辦法：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第十一、十二及十六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

一、配合本校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二、十一及十五條條文，放寬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規範，並增列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之法規依循。

二、茲研提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一條</b></p> <p>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p> <p>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初聘或升等均須有院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系教評會初審紀錄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並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於決定前得邀當事人報告。</p> <p>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薦書，再送本</p>	<p><b>第十一條</b></p> <p>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p> <p>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初聘或升等均須有院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系教評會初審紀錄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並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於決定前須邀當事人報告。</p> <p>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薦書，再送本</p>	<p>配合本校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二條條文，考量專業技術人員多為實務界領域地位崇高人士，在邀請當事人報告執行常有困難，爰配合修正為得邀當事人報告，以增加彈性運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p> <p>初聘未獲複審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擬聘單位。</p> <p>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並副知薦送單位，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案之成立與否，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申復案一經成立，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再送外審，每案以一次為限。</p> <p>申復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p> <p>初聘未獲複審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擬聘單位。</p> <p>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並副知薦送單位，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案之成立與否，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申復案一經成立，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再送外審，每案以一次為限。</p> <p>申復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b>第十二條</b></p> <p>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教評會審查。</p> <p>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各學院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b>五人以上</b>審查，<b>且須四人以上通過</b>，其程序準用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13條規定：</p> <p><b>一、新聘：三人審查，且須二人以上通過。</b></p> <p><b>二、升等：五人審查，且須四人以上通過。</b></p> <p>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各系(所)依各專業技術人員專業領域擬訂，其中宜包含學術界、政府機構、產業界及公會團體等，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p>	<p><b>第十二條</b></p> <p>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教評會審查。</p> <p>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b>五人以上</b>審查，<b>且須四人以上通過</b>，其程序準用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13條規定。</p> <p>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各系(所)依各專業技術人員專業領域擬訂，其中宜包含學術界、政府機構、產業界及公會團體等，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p>	<p>配合本校107年11月14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一條條文，為簡化新聘送審作業，復以專業技術人員之學者專家外審委員難覓，有關新聘案件，比照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成果外審及學位論文審查，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三人以上審查，且須二人以上通過，升等仍為五人審查，且須四人以上通過。爰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	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	
<p><b>第十六條</b></p> <p><u>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u></p> <p>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u>申訴年資晉薪</u>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p>	<p><b>第十六條</b></p> <p>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u>申訴</u>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予。</p>	<p>配合本校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五條條文，增列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並將申訴移至第 1 項及第 2 項新增「年資晉薪」，並修正文字「給予」為「給與」。</p>

###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4。

辦法：經院、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請 同意本系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規劃案。

說明：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辦學績效斐然，報名非常踴躍，已無法滿足大台北地區企管碩士在職專班市場需求，加上諸多考生向本系反應增加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額之要求，故擬調整部分本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至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以滿足市場需求。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碩士在職專班之比例為 0.31：1。本系擬調整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 33 名至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0 名。調整後本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由 87 名縮減為 54 名，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由 30 名增加為 40 名。
- 三、本案為本系進修學制內招生名額之調整，日間學制招生名額沒有任何變動。
- 四、檢附「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本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5。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將提校務發展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企業管理學系開設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在職專班一案。  
說明：

- 一、本校與國防部大直營區已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配合國軍人才素質提升之國家政策，促進雙方學術與實務交流並協助國軍人員辦理在職進修。本系擬於 109 學年度在國防部大直營區開設「現役軍人營區進修學士專班」，主要上課地點為本校民生校區教學大樓。由鄰近國防部大直營區之捷運文湖線大直站至鄰近本校民生校區之文湖線中山國中站僅有兩站之隔，本校民生校區對於國防部大直營區之志願役現役軍人具有地利之便。
- 二、本案招生名額係屬外加名額，專班招生對象為國防部勤務大隊、國防部相關單位、各軍種司令部、指揮部、聯隊相關志願役現役軍人。
- 三、檢附本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申辦計畫書。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6。
- 四、本案如蒙通過，將提報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將提校務發展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散會 13:15